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微

公告编号：2023-014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期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7. 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 1 栋 A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披露情况及相关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5、6、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 2、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 3、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 1.00、2.00 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互斥提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9:30-12:00、14:00-17:3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 1 栋 A 座 12 层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

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zqb@superchip.cn）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3年5月6日下午17:30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或信函时间为准）。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1栋A座12层公司证券部办公室。联系人：余竹韵，邮编：518040（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竹韵

电话：0755-83492856

传真：0755-83492817

邮箱：zqb@superchip.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1栋A座12层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671
- 2、投票简称：富满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 25，9: 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出席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企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 序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附注：股东根据本人（单位）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中之一，选择两项以上或未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